



##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3)

(「本公司」)

### 股東權利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在遞交有關要求的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要求人。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必須由遞交要求人士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5樓A5室)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取，該請求書可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如該請求書符合規格，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該請求書不合規格，則會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故此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股東提議委任董事的程序**

除經董事會推薦或退任董事，任何人士均沒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內參選成為董事，除非股東以書面形式推薦該人仕為參選董事，而該位參選董事以書面形式確認其參選意向並提供該位候選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項下要求的個人資料及履歷於股東大會最少 7 日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5樓A5室) 以轉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通知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 **3. 向董事會提問的方法**

如本公司股東欲就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以書面方式把有關查詢提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5樓A5室)或任何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地址，致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收取。本公司會於接獲有關查核後盡快回覆。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完